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呂壬豪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337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30015\_11003370600\_1\_3430015\_11003370600\_1.pdf、  
3430015\_11003370600\_1\_3430015\_11003370600\_2.pdf、  
3430015\_11003370600\_1\_3430015\_11003370600\_3.pdf、  
3430015\_11003370600\_1\_3430015\_11003370600\_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  
中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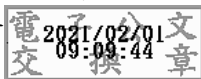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2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教署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原訂於109年12月辦理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延至本年4月10日(星期六)假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舉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參加本縣生活科技競賽，獲各組金牌為本縣代表隊並薦派參加旨揭全國生活科技創意競賽，並於110年3月5日(五)前填寫計畫相關資料後函報本府憑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競賽之實施計畫、任務挑戰競賽組試題、創意設計競賽組試題各1份，相關表件可逕至該校科技應用與人力

資源發展學系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蔡老師，電話：(02)89790504分機616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